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无锡迪富智能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定向发行的



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ALLBRIGHT LAW OFFICES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9/11/12 层

电话：021-20511000

传真：021-20511999

邮编：200120

目 录

释 义	2
声明事项	4
一、 关于本次定向发行主体合法合规性的核查意见.....	7
二、 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是否需要履行中国证监会注册程序的意見.....	10
三、 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見.....	10
四、 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見.....	11
五、 关于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是否存在股权代持及是否为持股平台的意見	13
六、 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的合法合规性的意見.....	14
七、 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性的意見.....	14
八、 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相关法律文件合法合规性的核查意見.....	17
九、 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新增股票限售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核查意見.....	17
十、 律师认为应当发表的其他意見	18
十一、 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的结论性意見	18

释 义

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公司、迪富电子、发行人	指	无锡迪富智能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定向发行、本次发行	指	无锡迪富智能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本法律意见书	指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无锡迪富智能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的法律意见书》
《定向发行说明书》	指	《无锡迪富智能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
《认购协议》	指	无锡迪富智能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与发行对象签署的《无锡迪富智能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认购协议》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23 年修订）》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 年修订）》
《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指	《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	指	《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
《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2023 年修正）》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2021 年修正）》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定向发行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

《1 号指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2023 修订）
《公司章程》	指	现行有效的《无锡迪富智能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本所	指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全国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全国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含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
报告期	指	2022 年度、2023 年度及 2024 年 1-9 月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无锡迪富智能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定向发行的
法律意见书

致：无锡迪富智能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无锡迪富智能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的委托，作为发行人本次申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定向发行股票事宜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定向发行规则》《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就本次定向发行所涉有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声明事项

一、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定向发行规则》《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针对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本所仅就与公司本次定向发行有关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对于从有关国家机关、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等机构直接取得的报告、意见、文件等文书，本所及经办律师履行了《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规定的相关义务，并将上述文书作为本所出具法律意见书的依据。本所律师不对有关财务会计、验资、审计及资产评估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就本法律意见书中涉及的前述非法律专业事项内容，本所

律师均严格引用有关机构出具的专业文件和公司或有关人士出具的说明，前述引用不视为本所律师对引用内容的真实性 and 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对于这些内容本所律师并不具备查验和做出判断的合法资格。

三、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及经办律师认定某些事件是否合法有效是以该等事件所发生时应当适用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为依据。针对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之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且仅根据中国现行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发表意见，并不依据任何中国境外法律发表法律意见，其中涉及到必须援引境外法律的，均引用中国境外法律服务机构提供的法律意见。

四、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已经得到公司如下保证：

(一) 公司已经提供了本所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要求公司提供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承诺函或声明。

(二) 公司提供给本所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并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与原件一致和相符。

五、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有关政府部门、司法机关、公司、其他有关单位出具或提供的证明、证言或文件出具法律意见。

六、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定向发行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七、本所同意公司在其为申请本次定向发行所制作的法定文件中自行引用或按全国股转公司审查要求部分或全部引用本法律意见书内容，但公司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并需经本所律师对其引用的有关内容进行审阅和确认。

八、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定向发行之目的使用，非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基于上述，本所及经办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定向发行规则》《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

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本次定向发行的有关文件资料 and 事实进行了查验，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正 文

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主体合法合规性的核查意见

(一) 本次定向发行的主体资格

根据发行人现持有的无锡市数据局核发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无锡迪富智能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211728706698Y
住 所	无锡市滨湖区胡埭工业园联合路 8 号
公司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王科
注册资本	3,190 万元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智能家庭消费设备制造；智能家庭消费设备销售；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子元器件批发；电子元器件零售；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制造；人工智能行业应用系统集成服务；人工智能硬件销售；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制造；智能基础制造装备制造；软件开发；家居用品制造；电动机制造；模具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01 年 5 月 30 日
营业期限	2001 年 5 月 30 日至无固定期限

2017 年 11 月 9 日，迪富电子取得全国股转公司出具的《关于同意无锡迪富智能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股转系统函[2017]6438 号），迪富电子股票于 2017 年 11 月 23 日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公开转让，股票简称“迪富电子”，股票代码“872393”。

(二) 本次定向发行符合《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的规定

根据《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的规定：“发行人定向发行应当符合《公众公司办法》关于合法规范经营、公司治理、信息披露、发行对象等方面的规定。发行人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情形的，应当在相关情形已经解除或者消除影响后进行定向发行。”

1、合法规范经营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营业执照》及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等网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具有开展业务所需的资质，依法在经营范围内开展经营业务，公司合法规范经营，不存在因违法违规经营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或被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

2、公司治理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经按照《公司法》《公众公司办法》及全国股转系统相关规定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公司治理结构，并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管理制度，明晰了各机构职责和议事规则，以确保公司治理机构合法合规行使职权，确保公司治理机制合法合规运行，符合《公众公司办法》关于公司治理的相关规定。

3、发行人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根据《定向发行说明书》、发行人提供的与本次定向发行有关的会议资料及批准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证监会网站(<http://www.csrc.gov.cn>)、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全国股转公司监管公开信息(https://www.neeq.com.cn/disclosure/supervise_dynamic.html)等网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因信息披露违法或违规，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行政处罚或被全国股转公司依法采取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的情形。本次定向发行经发行人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审

议通过，发行人已按照《公众公司办法》和《定向发行规则》的相关规定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4、关于发行对象

根据《定向发行说明书》《认购协议》、发行对象提供的资料、声明，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已经确定，发行对象符合《公众公司办法》《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等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转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四、关于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5、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其他权益被严重损害的情形

根据《定向发行说明书》、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定期报告、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出具的《企业信用报告》及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全国股转公司监管公开信息(https://www.neeq.com.cn/disclosure/supervise_dynamic.html)等网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的情形。

(三) 发行人及相关主体是否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全国股转系统(<http://www.neeq.com.cn>)、中国证监会(<http://www.csrc.gov.cn>)等网站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亦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股票已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符合《定向发行规则》关于合法规范经营、公司治理、信息披露、发行对象等方面的规定，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

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严重损害情形。发行人及相关主体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具备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二、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是否需要履行中国证监会注册程序的意见

根据《公众公司办法》第四十九条的规定：“股票公开转让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超过二百人的，应当持申请文件向全国股转系统申报，中国证监会基于全国股转系统的审核意见依法履行注册程序。股票公开转让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二百人的，中国证监会豁免注册，由全国股转系统自律管理。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系统按照本办法第三十六条、第三十八条规定的程序进行审核注册。”

根据《定向发行规则》第三条第二款规定：“发行人定向发行后股东累计不超过 200 人的，由全国股转公司自律管理。”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出具的截至权益登记日 2025 年 3 月 21 日的公司《前 200 名全体排名证券持有人名册》，本次定向发行前发行人在册股东为 12 名，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新增股东 5 名，发行人在册股东与新增股东合计为 17 名，股东人数累计未超过 200 人。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定向发行后累计股东人数未超过 200 人，符合《公众公司办法》第四十九条规定的中国证监会豁免注册的条件，无需履行注册程序，由全国股转公司自律管理。

三、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根据《公众公司办法》第四十五条第三款第二项的规定：“股东大会就股票发行作出的决议，至少应当包括下列事项：……（二）发行对象或范围、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根据《定向发行规则》第十二条的规定：“发行人应当按照《公众公司办法》的规定，在股东大会决议中明确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中未对现有股东优先认购权进行约定。根据发行人于 2025 年 3 月 10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审议通过的《关于在册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公司拟对公司在册股东不做优先认购安排，公司现有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2025年3月25日，发行人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确认本次定向发行现有股东均无优先认购安排。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定向发行现有股东均无优先认购的安排，符合《公众公司办法》《定向发行规则》等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一）关于投资者适当性的有关规定

根据《公众公司办法》第四十三条的规定：“本办法所称定向发行包括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导致股东累计超过二百人，以及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两种情形。前款所称特定对象的范围包括下列机构或者自然人：（一）公司股东；（二）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三）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非法人组织。股票未公开转让的公司确定发行对象时，符合第二款第（三）项规定的投资者合计不得超过三十五名。……”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五条的规定：“投资者参与基础层股票交易应当符合下列条件：（一）实收资本或实收股本总额200万元人民币以上的法人机构；（二）实缴出资总额200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合伙企业；（三）申请权限开通前10个交易日，本人名下证券账户和资金账户内的资产日均人民币200万元以上（不含该投资者通过融资融券融入的资金和证券），且具有本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投资经历、工作经历或任职经历的自然人投资者。投资者参与挂牌同时定向发行的，应当符合本条前款规定。”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自然人投资者参与挂牌公司股票交易的，应当具有2年以上证券、基金、期货投资经历，或者具有2年以上金融产品设计、投资、风险管理及相关工作经历，或者具有《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的证券公司、期货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及其

子公司、商业银行、保险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等，以及经行业协会备案或者登记的证券公司子公司、期货公司子公司、私募基金管理人等金融机构的高级管理人员任职经历。”

（二）本次定向发行的发行对象

根据《定向发行说明书》、发行人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及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发行属于发行对象确定的发行，发行对象 5 名，具体认购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发行对象类型			认购数量 (股)	认购金额 (元)	认购方式
1	朱中华	新增投资者	自然人投资者	其他自然人投资者	1,160,000	6,960,000	现金
2	陈荣炳	新增投资者	自然人投资者	其他自然人投资者	1,160,000	6,960,000	现金
3	宋小莉	新增投资者	自然人投资者	其他自然人投资者	250,000	1,500,000	现金
4	王礼斌	新增投资者	自然人投资者	其他自然人投资者	160,000	960,000	现金
5	胡静飞	新增投资者	自然人投资者	其他自然人投资者	160,000	960,000	现金
合计	-	-			2,890,000	17,340,000	-

根据发行对象提供的资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如下：

1、朱中华

朱中华，男，1970 年 8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住所：江苏省无锡市惠山区嘉利华府庄园五区，为外部投资者，其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主要股东无关联关系。朱中华已开立证券账户并开通新三板一类合格投资者权限，属于合格投资者。

2、陈荣炳

陈荣炳，男，1981 年 1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住所：江苏省丹阳市曲阿街道海宇花园，为外部投资者，其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

理人员和主要股东无关联关系。已开立证券账户并开通新三板一类合格投资者权限，属于合格投资者。

3、宋小莉

宋小莉，女，1977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住所：江苏省无锡市梁溪区昇平巷，为外部投资者，其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主要股东无关联关系。已开立证券账户并开通新三板一类合格投资者权限，属于合格投资者。

4、王礼斌

王礼斌，男，1988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住所：江苏省无锡市梁溪区锡山新村，为外部投资者，其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主要股东无关联关系。已开立证券账户并开通新三板一类合格投资者权限，属于合格投资者。

5、胡静飞

胡静飞，女，1978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住所：江苏省无锡市惠山区洛社镇华圻村，为外部投资者，其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主要股东无关联关系。已开立证券账户并开通新三板一类合格投资者权限，属于合格投资者。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定向发行确定的发行对象具有参与挂牌公司的股票发行和交易的资格，不存在依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转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五、关于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是否存在股权代持及是否为持股平台的意见

（一）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根据本次定向发行的发行对象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中国证监会网站(<http://www.csrc.gov.cn>)、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全国股转系统(<http://www.neeq.com.cn/>)等网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定向发行的发行对象均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也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二) 发行对象是否存在股权代持

根据本次定向发行的发行对象出具的承诺,发行对象本次认购的定向发行股票为真实持有,不存在代持的情形。

(三) 发行对象是否存在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持股平台

根据《定向发行说明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的发行对象共5名,均为自然人投资者,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部分“四、关于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之“(二)本次定向发行的发行对象”。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不属于单纯以认购本次定向发行的股票为目的而设立的持股平台,本次定向发行不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形。

六、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的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根据《定向发行说明书》、本次发行对象出具的承诺及《认购协议》,本次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于自有资金,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定向发行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七、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一) 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

根据《定向发行说明书》、发行人提供的与本次定向发行有关的会议资料及批准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就本次定向发行履行了以下程序：

1、董事会审议程序及回避表决情况

2025年3月10日，发行人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定向发行股票认购合同>的议案》《关于在册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等与本次定向发行有关的议案，前述议案均不涉及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程序。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发行的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相关规定，相关决议合法有效。

2、监事会审议程序及回避表决情况

2025年3月10日，发行人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定向发行股票认购合同>的议案》《关于在册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等与本次定向发行有关的议案，前述议案均不涉及关联监事回避表决程序。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发行的监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相关规定，相关决议合法有效。

2025年3月10日，发行人监事会出具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25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相关文件的书面审核意见》，对董事会编制的股票定向发行相关文件进行了审核，全体监事签署了书面确认意见。

3、股东大会审议程序及回避表决情况

2025年3月25日，发行人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定向发行股票认购合同>的议案》《关于在册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发行优

先认购权的议案》《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等与本次定向发行有关的议案，前述议案均不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程序。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发行的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相关规定，相关决议合法有效。

（二）本次定向发行不属于连续发行的情形

根据《定向发行说明书》及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发行人董事会审议本次定向发行有关事项时，发行人不存在尚未完成的股票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重大资产重组和股份回购事宜，未违反《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关于协议收购过渡期相关规定。本次定向发行不涉及连续发行。

（三）本次定向发行是否已履行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定向发行说明书》《前 200 名全体排名证券持有人名册》及发行人出具的承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属于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国有实际控制企业，亦不属于外商投资企业，无需履行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本次发行对象均为境内自然人投资人，无需履行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就本次发行履行了董事会、监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程序，上述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及决议内容均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监事会已对董事会编制的本次定向发行文件进行审核并出具书面审核意见，监事均已签署书面确认意见；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相关决策程序合法、有效；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不涉及连续发行；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不涉及履行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本次发行对象均无需履行国资批复、备案程序。

八、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相关法律文件合法合规性的核查意见

（一）附条件生效的《认购协议》

2025年3月10日，发行对象胡静飞、朱中华、王礼斌、陈荣炳、宋小莉与公司签订附生效条件的《认购协议》，对本次发行的股份数、价格、认购总金额及限售安排、认购方式和缴款时间、认购价款的验证、承诺及保证、权利及未分配利润、协议的成立与生效、发行终止后的退款及补偿安排、违约责任、保密、发行对象知情权、争议解决、风险揭示条款、协议的补充、修改和变更、其他等事项进行了约定。

根据《定向发行说明书》《认购协议》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发行签订的相关协议中，协议主体资格均合法有效，协议当事人意思表示真实、自愿，协议内容不违反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和社会公共利益，均合法有效。上述协议条款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以及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决策程序合法合规。

（二）关于本次发行相关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中是否包含特殊投资条款

根据《定向发行说明书》《认购协议》以及发行对象出具的书面说明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发行相关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中不包含特殊投资条款。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定向发行相关《认购协议》符合《定向发行规则》《1号指引》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定向发行相关《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

九、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新增股票限售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核查意见

（一）法定限售情况

根据《定向发行说明书》及《认购协议》，本次定向发行中，发行对象非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需按照全国股转系统和《公司法》相关规则的要求进行限售的情形。

（二）自愿锁定的承诺

根据《定向发行说明书》及公司与发行对象签署的附生效条件的《认购协议》的相关约定，本次定向发行中，认购对象所认购的股份不存在自愿限售安排。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定向发行新增股份不存在限售安排，符合《公司法》《公众公司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十、律师认为应当发表的其他意见

（一）本次定向发行的募集资金用途是否符合相关要求

《定向发行规则》第二十一条规定：“发行人募集资金应当用于主营业务及相关业务领域，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可以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可以保障投资本金安全的理财产品。除金融类企业外，募集资金不得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其他债权投资或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得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营业务的公司，不得用于股票及其他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不得通过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方式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根据《定向发行说明书》及发行人的说明，本次定向发行的募集资金将用于公司补充流动资金，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的募集资金用途符合相关要求。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的募集资金用途符合相关要求。

十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的结论性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众公司办法》《定向发行规则》《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定向发行合法、合规、真实、有效。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定向发行已履行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豁免注册情形，尚需提请全国股转系统履行自律审查程序。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叁份，经本所负责人及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无锡迪富智能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沈国权

沈国权

经办律师：

高森传

高森传

经办律师：

田博文

田博文

2025 年 3 月 27 日

2025.3.27